**授权委托书**

**（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用）**

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本意向受让方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: 代理本方办理 项目受让相关事宜，期限至本次受让完成为止。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办理本次债权意向受让申请手续，向交易所提交意向受让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等。
2. 向转让方咨询、了解意向受让标的，开展本次意向受让标的的尽调工作。
3. 若本方被确定为受让方，则协助交易所完成交易洽谈与组织交易活动等相关工作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4. 签订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。
5. 办理交易价款收付结算与标的交割等事宜。
6. 全权办理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，全权签署其他一切相关文件。

本方对上述代理人在交易所行使的一切行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 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